

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

锦办发〔2018〕24号

锦溪镇关于印发全镇“331” 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机关各部门、各镇属企事业单位：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锦溪镇“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锦溪镇“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等上级领导关于切实抓好消防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全力维护全镇消防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密结合当前我镇正在开展的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暨突出火灾隐患集中攻坚行动，按照苏州市委、市政府、昆山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决定从2018年5月5日起至2018年8月12日，围绕“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自行车三类突出火灾隐患，按照既定任务清单、履职清单和追责清单“三张清单”，在全镇范围开展为期一百天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331’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根本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措施，坚持“切口小、实战性、闭环化、重创新”的工作方法，以铁的决心、铁的标准、铁的手腕，组织开展“331”专项行动，坚决守住“不出事、不亡人、不增量”三道底线，以高质量消防安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美丽昆山”建设营造持续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目标任务

按照“331”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履职清单、追责清单，重点围绕“三合一”场所整治“八个一律”、出租房（群租房）整治“七个严禁”、电动自行车整治“六个决不允许”的硬目标、硬任务（简称“876”任务，详见任务清单），在全面摸清各类火灾隐患基数基础上，通过个体纠违、单位自查、联合执法、交叉互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全面彻底集中排查整治，确保全镇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确保全镇火灾隐患显著减少，确保全镇火灾形势根本好转。

三、组织领导

镇级层面成立“331”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余志刚委员任专班主任，派出所陈云所长、安环所顾国红所长、综治办顾卫林主任任专班副主任，经服中心、宣传办、文卫办、服务业办、建管所、强村公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管中队、市场监管分局、古保办、旅游公司、供电所、自来水公司、消防中队等部门，以及各村、社区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综合宣传组，“三合一”整治工作组、出租房（群租房）整治工作组、电动车自行车整治工作组、“331”专项行动督查组，抽调各成员单位精干力量脱产进驻、集中办公、实体运作。各组职责任务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设在派出所，由镇消安办主任担任组长，宣传办、综治办、派出所、建管所、城管中队、镇法制办、安环所等部门

派员参与，承担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能，负责文字材料、协调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各组工作。

（二）综合宣传组

由宣传办负责人担任组长，派出所、综治办派员参与，负责宣传报道、舆情引导、信访接待、投诉举报办理工作。

（三）综合法制组

由镇法制办负责人担任组长，镇司法所、派出所、安环所、市场监管、城管中队参与，负责法律适用研究、日常执法保障和疑难问题指导。

（四）“三合一”整治工作组

由安环所负责人担任组长，派出所、建管所、城管中队派员参与，统筹负责“三合一”场所整治行动。

（五）出租房（群租房）整治工作组

由综治办负责人担任组长，公安派出所、建管所派员参与，统筹负责出租房（群租房）整治工作。

（六）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组

由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担任组长，建管所、综治办派员参与，统筹负责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

（七）“331”专项行动督查组

由党政办督查工作负责人牵头督查组，宣传办通过微信平台进行报道。

各村、社区及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对应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实行上下一体、整体联动；全镇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络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四、责任分工

根据“属地主责、条块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按照任务清单、履职清单、追责清单要求，统筹推进全镇“331”专项行动，村、社区是专项行动的责任网格，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明确消防属地责任，按照“村里包片、镇里包村”的工作要求，班子领导对包干村、社区整治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并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部门的整治工作，具体负责相应区域隐患整治推进落实，协调落实具体联合执法等工作。村、社区干部、网格员、派出所社区民警、消防文员等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对所管辖网格消防隐患整治承担直接责任，包干到户，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具体负责隐患排查、整改告知、督促整改等工作。镇各有关单位要立足职能，落实本条线本领域“331”专项行动任务，切实履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监管责任。

五、时序进度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5日起至5月10日）。召开全镇“331”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明确此次行动的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具体措施、时序进度、工作要求。各村、社区和有关单位要根据镇党委政府部署，结合实际，做好全面发动和部署启动工作。

(二) 排查整治阶段(5月11日至7月31日)。各村、社区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全面覆盖、不留盲区、不漏死角”的要求，重点围绕“876”任务，对“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自行车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摸清火灾隐患底数和真实情况。同时，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坚决及时整改到位；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场所和违法违规问题，坚决停产停业停租并落实整改；对拒不停产停业停租的隐患场所和拒不纠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处置；对火灾隐患严重且拒不整改的责任人，坚决追究法律责任；对因不落实主体责任而被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的房东或“三合一”场所业主，全部纳入信用“黑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通过持续高压，确保7月底前基本完成专项行动目标任务。

(三) 评估验收阶段(8月1日至8月12日)。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场所和要求搬离整改的群租房逐一复查，发现问题的，逐一倒查追究责任；总结经验做法，剖析问题不足，及时查漏补缺，并有针对性地加强政策研究，完善制度法规，巩固整治成果；深化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坚决杜绝火灾隐患、坚决防止反弹回潮。专项行动结束时，专班将对各村、社区及有关单位“331”专项行动成效集中评估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注重协调联动。专项行动期间，各村、社区及有关单
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镇“331”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的统筹
组织下，以铁的决心、铁的标准、铁的手腕，用最高标准、最严
要求、最实举措，持续推进专项行动，综合采用法律、行政、经
济、说理、亲情、信用评价等行之有效的手段，防控风险、整治
隐患、破解难题，形成共管共治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督导检查。“331”专项行动督查组要坚持直插一线、
直奔基层、直面现场，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村、社区
行动进度和整治效果，及时发现认识不充分、责任不落实、排查
不全面、整改不到位、宣传不广泛、解决不彻底等问题，第一时
间通报曝光，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对基层的先进做法、经验
亮点，及时总结推广，放大工作效应。

（三）严格考核问责。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
产责任制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突出安全
事故防范、隐患排查整改、整治氛围营造、指令接收反馈等重点
方面，对各村、社区及有关单工作实绩实施专项考核，考核结
果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评。其中，发生较大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
实行一票否决。对专项行动责任不落实、进展缓慢的，由镇领导
约谈管辖区域主要负责人；对因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严
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党员干部整改不力
的，由镇纪委严肃问责。

（四）深入宣传发动。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坚持全媒体、全时空、全天候、全覆盖，充分依托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小区宣传栏等各类载体，选定重点版面、开设专题专栏，广泛宣传“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车火灾隐患的危害性以及开展“331”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营造铺天盖地、家喻户晓的浓厚氛围；还要深入开展安全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农村、进网络“七进”活动，全面解读政策法规，广泛开展教育引导，在全社会树立是非对错标准，赢得群众支持理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曝光，最大限度地唤醒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五）做实支撑保障。镇财政、资产办要全力支持“331”专项行动，牵头落实工作专班运作经费、工作场所、办公设备、车辆使用、饮食休息等各项配套保障；要迅速建立完善火灾隐患信息处理平台，对专项行动中发现掌握的“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车三类突出隐患实施集成管理、可视监督和集中问效，提升“331”专项行动质效。

（六）建立长效机制。系统总结“331”专项行动经验得失，将一地一部门的独家经验固化上升为可供面上借鉴、复制、推广的技战法，建立健全行之有效、常态长效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